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香料改扩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通过本次改扩建可以增强其业务拓展和经营能力，有利于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计划。

二、 关于与奇华顿共同增资江苏馨瑞香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江苏馨瑞香料的增资有利于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江苏馨瑞香料各股东对江苏馨瑞香料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祝立宏

罗娟香

翁建全

2022年7月13日